

衛生法學

《供五年制預防醫學、婦幼衛生專業用》

湖南醫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
一九九七年四月

衛生法學

趙 衡 文 編 著

前 言

随着医学模式由“生物医学”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预防医学在卫生工作中的作用日趋重要,在预防医学的干预下,许多在“生物医学模式”下无法解决的难题迎刃而解,许多临床医学感到棘手的疾病,患病率在逐年下降。在我国现行卫生体制之下,预防医学领域涉及到的问题,主要在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妇幼卫生、学校卫生、儿少卫生、健康教育、计划免疫等方面。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一方面要运用预防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卫生监督”。另一方面则需要依靠现行卫生法律法规进行“行政执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尤为迫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法制建设特别是立法方面有了较大进步,但卫生执法监督仍然相当薄弱。对卫生法的研究还未达到应有的高度。卫生监督人员中的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迫切要求我们在完善卫生法律的前提下,学习和掌握好卫生法的理论和知识,结合我国国情,总结卫生法制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吸收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研究成果和法制经验,使卫生法学更好的服务于卫生工作。为全面完成卫生工作方针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高等医学院校开设“卫生法学”课程是近几年才开始的事。在教材方面缺乏统一,规范的教材。加上法制建设的速度日益加快,卫生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不断出现和完善,使得对卫生法学的讲授出现了很多困难。为了使学生较好的掌握好这门课程,编者在总结教学经验的过程中通过查阅现有的卫生法学方面的文献,结合卫生监督机构的实际需要,编写了这本讲义。但由于卫生法学是一门新的科学,资料不足,加之本人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恳望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法学概论.....	1
第一节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卫生法学的体系.....	1
一、卫生法学的理论体系.....	1
二、卫生法学的结构体系.....	1
第二章 卫生法概述.....	3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3
一、卫生法的概念.....	3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卫生法的作用和特征.....	4
一、卫生法的作用.....	4
二、卫生法的特征.....	7
第三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卫生法的渊源及内容.....	10
一、卫生法的渊源, 法学体系.....	10
二、卫生法的内容.....	12
第三章 卫生法发展简史.....	14
第一节 国际卫生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4
一、古代社会的卫生法.....	14
二、近代和现代的卫生法.....	14
三、国际卫生法.....	15
第二节 中国卫生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一、古代社会的卫生法.....	15
二、新中国成立前的卫生法.....	15
三、新中国的卫生法.....	16
第三节 卫生法学发展趋势.....	17
第四章 卫生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	19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20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	21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1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确立	21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保护	22
第五章 卫生法的制定	24
第一节 卫生法制定的概念	24
第二节 卫生立法的原则	24
第三节 卫生立法机关和立法权限	27
第六章 卫生法的实施	29
第一节 卫生法的实施	29
一、概念	29
二、适用(执法)	29
三、遵守(守法)	29
第二节 卫生法的效力范围	30
一、卫生法的时间效力	30
二、卫生法的空间效力	31
三、卫生法对人的效力	31
四、卫生法的解释	31
第三节 卫生法的执法机构	33
一、概念	33
二、卫生行政机关	33
三、卫生监督机构	34
四、司法机关	35
第七章 卫生法律中的刑事责任	3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37
一、犯罪的概念	37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37
三、医学实践中违法与犯罪的区别	3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8
一、犯罪客体	38
二、犯罪客观方面	38
三、犯罪主体	39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39
第三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39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	40
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40
三、违反食品卫生管理的犯罪	41

四、违反传染病管理规定的犯罪.....	43
第四节 刑法中有关处罚条款.....	43
第八章 卫生法律中的民事责任.....	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45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45
二、民事责任的特征.....	45
第二节 卫生法律民事责任制度的意义.....	46
第三节 卫生法律中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47
第四节 卫生法律民事责任的范围.....	48
第五节 卫生法律中民事处罚申诉及强制执行.....	50
一、处罚的申诉.....	50
二、处罚的强制执行.....	50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在卫生领域的实施.....	52
第一节 认识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重大意义和作用.....	52
第二节 熟悉行政诉讼法、严格依法诉讼与应诉.....	52
一、行政诉讼原告、被告.....	53
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	53
三、人民法院在受理行政案件时必须具备的条件.....	53
四、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54
五、行政诉讼中的律师.....	56
第三节 卫生行政的执法与引起诉讼常见原因.....	57
一、卫生行政执法.....	57
二、引起卫生行政诉讼法常见原因.....	58
三、卫生行政诉讼中常见的败诉原因.....	58
四、关于医疗事故问题的诉讼.....	59
第十章 卫生法律文书规范.....	60
第一节 卫生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与作用.....	60
一、概念.....	60
二、卫生文书的性质与作用.....	60
第二节 卫生文书的特点.....	60
第三节 卫生文的分类.....	61
第四节 怎样才能制作好卫生监督文书.....	61
第五节 笔录的概念.....	62
一、笔录.....	62
二、笔录种类.....	62

三、笔录的性质与作用	62
四、记写笔录的要求	62
第十一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	65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65
二、《食品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65
三、《食品卫生法》的任务	65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66
一、食品卫生的概念	66
二、食品卫生的规定	66
三、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规定	66
四、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规定	68
五、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规定	68
六、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69
七、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69
八、食品卫生监督机构	71
九、食品卫生检验机构	72
十、食物中毒的处理	72
第三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72
一、行政责任	72
二、民事责任	73
三、刑事责任	74
第四节 国外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简介	75
第十二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传染病的防治法	79
一、《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79
二、《传染病防治法》的调整对象	79
三、《传染病防治法》的任务	79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规定	80
一、《传染病防治法》立法的目的	80
二、《传染病防治法》立法的原则	80
三、法定管理的传染病病种	81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82
第四节 疫情报告和公布的法律规定	84

一、疫情报告.....	84
二、疫情公布.....	85
第五节 传染病控制的法律规定.....	85
一、传染病控制的原则.....	85
二、疫情控制与处理.....	86
第六节 传染病监督的法律规定.....	88
一、传染病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88
二、传染病监督员及其职责.....	88
三、传染病管理检查员及其任务.....	89
第七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89
一、行政责任.....	89
二、刑事责任.....	90
第八节 国外传染病防治法简介.....	90
第十三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93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概念.....	93
二、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调整对象.....	94
三、国境卫生检疫法的任务.....	94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制度.....	95
一、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设置.....	95
二、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设置.....	96
三、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及其职责.....	96
四、加强国境卫生检疫队伍建设.....	96
第三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97
一、出入境检疫的法律规定.....	97
二、检疫传染病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四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00
一、传染病监测的概念和内容.....	100
二、传染病监测病种.....	100
三、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有关规定.....	101
第五节 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02
一、卫生监督的概念和内容.....	102
二、卫生要求.....	102
第六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03
一、行政责任.....	103

二、刑事责任.....	103
第七节 国境检疫法规简介.....	104
第十四章 妇幼卫生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妇幼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105
一、妇幼卫生法的概念.....	105
二、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的任务.....	105
三、妇幼卫生保健机构.....	106
第二节 妇幼保健的法律规定.....	108
一、女职工卫生保健.....	108
二、孕产保健.....	109
三、围产期保健.....	110
第十五章 预防工作中的其它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结核病防治工作中的法律规定.....	111
一、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意义.....	111
二、结核病防治机构的法律地位.....	111
三、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111
第二节 计划免疫工作中的法律规定.....	113
一、计划免疫工作法律意义.....	113
二、预防接种的基本要求和步骤.....	114
三、计划免疫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115
第三节 学校卫生的法律规定.....	115
一、建立学校卫生管理机构.....	115
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115
三、学习、生活环境卫生要求.....	116
四、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116
第四节 劳动卫生的法律规定.....	116
一、劳动卫生法律体系的建立.....	116
二、尘毒防治的法律规定.....	117
三、职业病管理的法律规定.....	118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律规定.....	119
一、环境保护立法依据及法律地位.....	119
二、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意义.....	119
三、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120
第六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规定.....	120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律意义.....	120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使命	121
第七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22
一、化妆品卫生立法的必要性	122
二、化妆品卫生监督的法律意义	122
三、化妆品卫生监督的基本要求	122
第八节 放射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123
一、放射卫生管理的法律意义	123
二、放射卫生管理的法律要求	123
第九节 性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24
一、性病和性传播疾病	124
二、性传播疾病的危害性	125
三、我国性传播疾病的流行概况	125
四、防止性病蔓延的法律规定	126
第十节 艾滋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27
一、艾滋病的流行病学特征	127
二、艾滋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28
三、艾滋病的防治对象	128
第十六章 初级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概述	129
一、初级卫生保健的概念	129
二、初级卫生保健的内容	129
三、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原则	129
四、初级卫生保健的特点	130
第二节 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130
一、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含义	130
二、全球卫生战略目标	130
三、全球社会化保健指标	131
四、WHO推进初级卫生保健的措施	131
第三节 我国的初级卫生保健	133
一、我国初级卫生保健概况	133
二、我国初级卫生保健的改革与发展	134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37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14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52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类《湖南省计划免疫管理办法》	157

第一章 卫生法学概论

卫生法学是由卫生学和法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的卫生法律科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产物。既是医学科学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又是现代医学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成果。

卫生法学虽然起步较晚,但由于我国卫生法学工作者的努力,以逐步形成具有完整的理论体系,严密的结构,并与其它学科有着广泛联系的一门独立学科。

第一节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由于卫生学和法学的对象都是“人”,卫生学主要通过医学科技手段达到维持和稳定人的生理平衡,法学是通过法律手段达到制约危害人健康,阻碍卫生事业发展的行为,以维持社会安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两者相互影响,渗透和促进。因此,卫生法学的任务就是将卫生学与法学的基本理论结合起来运用于卫生实践,用法律手段保护公民的健康和生命,改进防治疾病的措施,促进医学的发展。

卫生法学的理论基础是医学、法学、伦理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管理科学等。它以医学法律、法规作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卫生法律、法规的作用、特征、功能及基本原理;研究卫生法律、法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规律;研究卫生法律体系及结构;研究现行卫生法律、法规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条文释义以及适用上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研究世界各国的卫生法学理论、立法基础和司法实践;研究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研究卫生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研究如何运用卫生法律、法规来解决卫生实践中的问题等。

第二节 卫生法学的体系

一、卫生法学的理论体系

卫生法学的理论基础是:医学、法学、伦理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卫生事业管理科学等。多种学科互相渗透而产生的卫生法理论与卫生科学技术共同构成的理论体系,是对卫生法律、法规的一般原理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指导卫生法律、法规的制订和正确实施,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卫生事业服务。没有卫生法学理论的原则规定,卫生法律所规定的具体条文就难以理解和适用。卫生法学理论研究医学有关的法律问题;研究医学法律中普遍的共同性问题,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发展具有本学科理论特色的研究方法。同时还要应用卫生法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其它部门法,使卫生法学与其它学科相互渗透。

二、卫生法学的结构体系

我们认为,卫生法学体系一般由导论、总论、分论以及卫生仲裁和卫生司法等四大部门组成。总论是卫生法学一般原理、原则,它的内容超越卫生法律条文的规范体系,是从实践中概括出来的原则和规律,是卫生法律制订和实施的理论指导。总论是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为方便叙述而作的排列。各论是具体的卫生法律条文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如何具体适用卫生法律,解决具体卫生管理工作和惩罚的标准,它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排列起来的。总论和各论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一般来说,总论指导各论,各论是总论的具体体现。没有各论的具体规定,总论的一般原理不可能实现。而没有总论的原则规定,各论所规定的具体条文就难以理解和适用。

作为卫生法学课程的体系,目前是:导论:卫生法学的概念其研究对象;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和方法。总论:卫生法的概念、对象、体系;卫生法的地位和作用;卫生法的产生和发展;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卫生法律关系。分论: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治法律制度;医政管理与法律制度;药政管理法律制度;妇幼卫生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法律制度;医学教育和科学技术法律制度;卫生计划财务法律制度,以及卫生仲裁和卫生司法。

卫生法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它的体系尚属初创。许多理论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要求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使卫生法学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

第二章 卫生法概述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一、卫生法的概念

卫生。辞海中的解释为：“犹言养生”《庄子·庚桑楚》。自古以来，不同的人群对卫生的理解有所不同。在古代主要是指“养生”“护卫生命”。现代人们对卫生的理解也因层次不同而不同。小学生、老百姓主要理解为个人和环境卫生。我们认为正确的定义应是个人、群体的生活卫生和生产卫生的总称。它包括一切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活动。比如：生育、防疫、保健、医疗、康复和劳动保护等环节。

法学（法律学）。是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与政治学关系密切。

卫生法：是指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卫生和法学的需要而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保护人体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卫生法依据其颁布的权力机关不同而分为狭义卫生法和广义卫生法

狭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卫生法律

卫生法广义：国务院——法规、规章、

被授权的其它国家机关——条例、标准、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办法、章程

宪法和其它法律中有关卫生的内容等。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地说，每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卫生法也不例外。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以及国际组织，因预防和治疗疾病、改善人们生产、学习和生活环境及卫生状况、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而产生的以及它们内部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既是围绕健康问题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纵横交错，相互交织的卫生关系，是复杂而多层次的，大体可以归纳为卫生组织关系、卫生行政管理关系、卫生发展和服务活动关系。

（一）卫生组织活动和卫生行政管理方面的关系（纵向社会关系）

卫生组织体制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必须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卫生组织活动中，重要的是把中央卫生部门、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和社会主义医疗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以及权利义务等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形成健全的合理的制度和体系。只有把这些关系理顺和固定下来，国家才能对卫生工作进行有秩序的组织和领导，医疗卫生组织也就有了章法和准则。例如制定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全国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条例、药品检验所工作条例等，明确这些卫生组织的上下左右关系，职责范围，编制和工作方法等，明

确它们的法律地位，以保障它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卫生活动。

卫生行政管理是从社会生活总体角度进行的全局性的统一管理。它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根据国家当前规定，对卫生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等活动，以达到控制和消灭疾病，提高公民健康水平，保护劳动力，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目的。这些活动主要包括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政、药政、医学教育、科研管理、经费管理、人事管理、卫生事业计划等。在上述管理活动中，国家卫生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卫生法所调整。这是一种纵向的行政关系，它可以表现为卫生行政隶属关系，也可以表现为卫生职能管辖关系。

（二）卫生发展和服务活动方面的关系（横向社会关系）

卫生活动是实现卫生的组织和管理的重要内容，它包括卫生发展活动和卫生服务。卫生发展活动是指人们为改善个人和社会的隆重状况而实施的有利于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发展的各种建设性活动。如个人卫生习惯的改善，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医疗技术、设备的更新等。卫生服务活动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单位、有关卫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医疗和技术服务、卫生咨询、卫生设施服务等活动。在卫生服务活动中，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为横向特征的关系。如医院和病员之间的医患关系，医疗卫生单位与其他单位、公民个人之间的咨询服务关系，药房与顾客之间的药品供需关系等。在卫生发展的活动和卫生服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是卫生法调整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节 卫生法的作用和特征

一、卫生法的作用

作为特殊社会规范的医学法律、法规，它用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对人们的行为起着指引、评价、教育、强制的作用。同时，它从医学的角度出发，起着维护实现统治阶级统治的作用，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卫生问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关系到强国富民的立国大事，这就要求党和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发展规律制定出正确的卫生政策。又由于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变迁使得我国的卫生事业的性质由过去单纯的“福利性”而向“双重性”、“多特征性”转换。故对卫生立法的要求愈来愈迫切，总括起来，卫生法的作用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党的卫生政策，加强国家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卫生事业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着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作用。这就要求党

和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发展规律制定出正确的卫生政策。但是,仅仅制定卫生政策是不够的,因为卫生政策并不具备法律规范的属性。我们还必须制定卫生法,使党和国家的卫生政策具体化、法律化、制度化,成为具有相对稳定性、国家强制性与规范化的法律条文,以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利。卫生法是党和国家的卫生政策的集中体现,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一切违反卫生法的行为将依法受到一定的惩处,追究法律责任,这就有力地保证了卫生法的实施。

同时,贯彻和执行卫生法必将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改变长期以来依靠“人治”的现象。加强卫生立法,可以使国家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卫生工作向科学化、社会化和法律化发展,从而保证国家卫生行政管理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实现保护人体健康的宗旨。因此,卫生法是贯彻党的卫生方针政策的有力工具。

(二)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是医学法学区别于其它法律科学的重要标志。尤其在我国,人民的健康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人民政府制定了有关的医学法律,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逐步用法律手段来维护人民健康的权利,体现了我国人民是国家主人的社会性质。如我国的《食品卫生法》总则第一条就开宗明义的指出:“为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从食品安全的角度规定了人民享有的健康权,这是对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延伸和补充。

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和政府就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为大事来抓。建国以后,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维护人民健康的法律、法规。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对打击帝国主义毒化中国的企图,保护人民健康,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同年10月还颁发了《关于发动秋季种痘的指示》。1955年卫生部颁发了《传染病管理办法》,使传染病管理开始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在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和医务人员的积极努力下,使许多曾在旧社会猖獗一时的恶性传染病如天花、鼠疫、黑热病、回归热、斑疹、伤寒等,在新中国迅速绝迹,其它传染病的发病率也不断下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医学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医学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正式颁布实施四项医学法律、一百多个卫生行政法规。一千多个标准规章以及一批地方性卫生法规,并建立了执法监督机构。《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颁布后,各类食品的合格率由61%上升为77%;全国共查处制售伪劣药品案件13,000多起,清理伪劣药品价值2亿多元,药品抽查合格率达80%以上,有效地保护人民身体健康。1955年卫生部颁发了《传染病管理办法》使传染病管理开始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在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和医务人员的积极努力下,使天花、鼠疫、黑热病、回归热、斑疹等恶性传染病迅速绝迹,其它传染病发病率也不断下降。急性传染病的发病率由20%下降到1.34%。

促进经济发展，就是发展生产。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的发展，离不开健全体魄和优良智能的人。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能动的因素。卫生法的实施保护了人的健康，也就是保护了生产力。全体公民有了清洁适宜的环境，有了舒畅的心情和健康的身体，就能在生产建设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促进经济的发展。

同时，卫生法也促进有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推动企业生产的技术革新，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经营设备、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卫生质量，自觉遵守卫生法规。这就既保护了职工的健康，又促进了经济的不断发展。

（三）促进医学科学事业发展

医学的存在是卫生立法的基础，卫生法是保证和促进医学发展的重要手段。随着新的科学技术不断被运用到医学领域中来，医学的新发现，发展如：人工受精，体外受精，试管婴儿，安乐死，器官移植，脑死亡标准等的出现动摇了某些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给卫生立法提出了新的课题，给原有的法律领域提出了一些新的调整问题。例如：试管婴儿的出现和遗传工程的进展，给婚姻家庭（婚姻法）的领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给卫生立法提出了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研究与应用必须经过特别许可，临床应用实行监督和管理、临床应用的技术准则等问题。显然，医学发展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势必会阻碍医学的发展。

现在，安乐死在我国已悄悄地流行，脑死亡标准在逐步被人们接受，器官移植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已得到临床应用。但是，上述问题也经起了种种社会、伦理、法律问题。国外对此进行了探讨，有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法律。我国也把有关问题列入了立法计划，如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为了确保医学科学技术受人类控制，保证新技术不被滥用，而用来造福人类，人们对法律的不断更新，寄予一种新的期望。器官移植目前在技术上已不存在太大的问题。关键是“供体”而单纯依靠“自愿捐献”收效不大。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来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医学教育方面，由于建立了新的医学教育制度，高、中、初等医学教育得到了发展，同时开展医学进修教育，大力培养医学人才，随后又建立了研究生和学位制度，培养高级医学专科技术人才。从1949年至1984年共培养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52.8万人；培养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生113.1万人，分别为旧中国毕业生总数的46.4倍和27.3倍。以后卫生部又相继颁布了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等法规性文件，进一步调动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四）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国际友好往来日益增加。卫生法对于预防国内外一些疾病的传播，解决外贸索赔争议，维护我国主权和合法权益，保护我国公民身体健康，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30条规定：“进口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这些规定，既维护了我国的权益，也履行了国际间的义务。

为推动世界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于1979年6月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我国还参加缔约了《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同时,我国卫生法注意了与有关的国际条例、公约相协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为例,1957年的《国境卫生检疫便条》规定检疫传染病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和回归热六种。《国际卫生条例》中规定检疫传染病为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四种。鉴于我国已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所以在1986年的《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将鼠疫、霍乱、黄热病仍列为检疫传染病。这样,既维护国家主权,保护人体健康,又符合《国际卫生条例》的精神,有利于促进国际卫生事业发展。

(五) 打击违法犯罪,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社会主义法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同样,卫生法律、法规在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身体素质方面,不仅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起着直接促进的作用,因而它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凡是符合精神文明的行为,它就支持;反之就要制止和打击,以维护人民健康的权益。

保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实行文明生产,提高劳动者的健康素质,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中规定:苯作业工人每年必须定期体检一次,防止职业性苯中毒的发生。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对于保护环境,减少不良环境对公共人群的危害。这一类医学的法律对于建设精神文明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卫生法的实施,从法律的高度向全体公民提出了卫生工作的要求,使公民懂得卫生法提倡、禁止什么,鼓励、反对什么,进而从卫生法律规范中明确判断是非的标准,以指导自己的行为。一方面保护自己应当享有的权利,一方面自觉地履行应尽的义务。从而增加卫生法制观念和提高卫生知识水平,使讲究卫生、保护健康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具有法律一般属性,即决定和服务于社会的经济基础。但是,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围绕人体健康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不仅要受经济、政治、文化的影响和制约,而且要受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所以,卫生法和其他法律部门比较,有着自己的基本特征。

(一) 大众性

卫生法律保护的是人的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人的机体组织和生理功能的安全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公民健康权是公民人生权的一种,是一项最基本的权利。无论何种制度的国家都把公民的健康当作大事来看:

日本1946年宪法第25条规定:“一切国民都享有维持最低限度的健康和有文化生活